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關連交易

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養護合同

- 本公司與廣靖錫澄就滬寧高速公路、廣靖高速公路和錫澄高速公路分別與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
- 由於現代路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廣靖錫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85%子公司及現代路橋之主要股東而兩份養護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少於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收入及本公司市價的2.5%，因此，養護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7.3.16條，可豁免按照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 在2004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七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養護合同的簽訂。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4年4月28日(1)本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公司養護合同」)及(2)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本公司擁有85%的子公司)與現代路橋亦訂立養護合同(「廣靖養護合同」，與公司養護合同合稱「養護合同」)。

兩份養護合同主要條款見下表：

	公司養護合同	廣靖錫澄養護合同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作為委聘方)；及 現代路橋(作為受聘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靖錫澄(作為委聘方)；及 現代路橋(作為受聘承建商)
合同期限	2004年5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二零零四年公路維修及養護服務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滬寧高速公路」〕經本公司書面指定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靖高速公路 錫澄高速公路 經廣靖錫澄書面指定路段及服務區停車場地(含區內道路)的改擴建
二零零四年養護服務費用上限	人民幣46,000,000元(約43,396,226港元)，為合同預估總價，有關養護費根據實際進行的工作*並參照議定收費原則**計算	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867,925港元)，為合同預估總價，有關養護費根據實際進行的工作*並參照議定收費原則**計算
(i) 預付部份款項以供訂購養護服務所需物料等	在工程開工前一個月支付工程預估總價30%的預付款	在實施某項養護工程前一周支付該項工程預估總價40%的預付款
(ii) 工程款支付	當月完成的工程款在次月中旬支付，累計支付額不超過預估總價95%(含預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按實際工程款95%(含預付款)結算；餘款在一年工程質量缺陷期滿後支付	
* 授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實際工作量，視相關路面情況及工作進度而定。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條例需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的工程(工程款達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6,792港元)，現代路橋需投標並於中標後方可授予工程。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它方式委託的工程，參考獨立的(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訂立養護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管理江蘇省內部份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廣靖錫澄主營業務為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經營養護及收費。現代路橋主營業務為高速公路的維修保養。

現代路橋在高速公路的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已積累了足夠的相關經驗，自成立以來，現代路橋除能很好的承接發起單位管理的高速公路等路橋項目的專項維修及大中修工程外，還進一步開拓市場，對外與其他人士(可包括(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ii)其他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承接路面工程，包括高等級公路瀝青面層工程、交通安全設施的安裝及其它養護工程。從而有效的優化了資源配置、提高了資產使用效率，提高了工程養護技術含量和工程養護質量，實現了養護規模效益，有效降低了公路養護成本，提高了經濟效益。養護服務費的釐定

為：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它方式委托的項目參考獨立的、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後的當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決定，原則為只要價格不高於相關工作的市場價，現代路橋將被授予該指定工程惟工程總額不超過協議項下二零零四年養護服務費用上限。養護服務費用上限乃基於2004年預計工程而作出。公司將監控情況，令判出的工程總額不會限超出有關上限。養護服務費用會分別以本公司或廣靖錫澄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2004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七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該兩份養護合同的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署兩份養護合同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而兩份養護合同乃在有關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有關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

關聯交易

由於現代路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70%之子公司，而廣靖錫澄(作為本公司持有的85%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其餘1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是現代路橋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現代路橋及廣靖錫澄與現代路橋簽訂養護合同是關連交易。因兩份養護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合共為人民幣66,000,000(約62,264,151港元)少於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收入及本公司市價的2.5%，故養護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持續關連交易，需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7.3.16條，可豁免按照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4年4月28日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仍按人民幣106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範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洪銀興*、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